

公司代码：600290

公司简称：ST 华仪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076 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608 号】。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2022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及未分配利润均为亏损，未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符合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仪	600290	华仪电气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建山（代行）	刘娟
办公地址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电话	0577-62661122	0577-62661122
电子信箱	hyzqb@heag.com	hyzqb@heag.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别隶属于输配电行业、风电行业。

1) 输配电行业

电力及电网等基础设施投入创造输配电设备的市场需求。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 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全年电网工程建设投资完成 5012 亿元，同比增长 2.0%。据悉，国家电网 2023 年预计电网投资将超 5200 亿元，再创历史新高。

2) 风电行业

据国家能源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2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新增装机突破 1.2 亿千瓦，达到 1.25 亿千瓦，连续三年突破 1 亿千瓦，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 1.52 亿千瓦，占全国新增发电装机的 76.2%，已成为我国电力新增装机的主体。

2022 年，中国风电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国家能源局发布 2022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2022 年风电新增并网装机 3763 万千瓦，保持稳定增速。截至 2022 年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 25.6 亿千瓦，同比增长 7.8%。其中，风电装机容量约 3.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1.2%。

（二）主要政策回顾

在“双碳”目标的指导、绿色低碳转型的号召下，输配电及风电行业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明确、广阔的市场前景，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生产经营环境。具体政策回顾如下：

（1）2022 年 1 月 6 日，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发布关于《加快农村能源转型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通知》指出，到 2025 年，建成一批农村能源绿色低碳试点，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占农村能源的比重持续提升，农村电网保障能力进一步增强，分布式可再生能源发展壮大，绿色低碳新模式新业态得到广泛应用。

（2）2022 年 3 月 22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公布关于《“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的通知，文件指出，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加快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全面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大规模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加快负荷中心及周边地区分散式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建设，推广应用低风速风电技术。

（3）2022 年 4 月 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 2022 年新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延续平

价上网政策的函》，文件指出，2022年，对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延续平价上网政策，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充分体现新能源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风电、光伏发电产业高质量发展。

(4) 2022年5月3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联合下发《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共提出了21项方案。其中，文件明确，加快推进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促进新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力度支持农民利用自有建筑屋顶建设户用光伏，积极推进乡村分散式风电开发。支持工业绿色微电网和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引导全社会消费绿色电力和推进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加快构建适应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

(5) 2022年6月1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门印发《“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对风电行业提出新的发展目标，“十四五”期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量在全社会用电量增量中的占比超过50%，风电和太阳能发电量实现翻倍。同时，文件还指出，在“三北”地区大力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化开发，在中东南部地区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在西南地区统筹推进水风光综合基地一体化开发，在东部沿海地区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集群化开发。此次发布的《规划》再次明确：优化近海海上风电布局，开展深远海海上风电规划，推动近海规模化开发和深远海示范化开发，重点建设山东半岛、长三角、闽南、粤东、北部湾五大海上风电基地集群。

(6) 2022年8月1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关于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指出，引导企业、园区加快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多元储能、高效热泵、余热余压利用、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开发运行，推进多能高效互补利用，促进就近大规模高比例消纳可再生能源。

(7) 2022年11月28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动新能源发电项目应并尽并、能并早并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各电网企业在确保电网安全稳定、电力有序供应前提下，按照“应并尽并、能并早并”原则，对具备并网条件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及时并网，允许分批并网，不得将全容量建成作为新能源项目并网必要条件。同时加大统筹协调力度，加大配套接网工程建设，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做好充分衔接，力争同步建成投运。

(三)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输配电和风电两大主业，并积极开拓与主业相关的国际贸易、工程总包等业务。主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输配电产业：输配电产业始于1986年，迄今已积累了三十余年的行业经验。公司始终致力于中高压输配电设备的研发与创新，为用户提供完整的输配电解决方案，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产品覆盖252kv及以下的成套开关设备、一二次融合设备、配电自动化开关及终端装置等输配电产品和智能电网设备。主要客户为电网、发电、石化、冶金、轨道交通、房地产、通讯等领域的商业企业用户。

2) 风电产业：公司于2002年涉足风电产业，以整机制造为核心，逐步向风电场运营、运维、EPC总包、风电场项目开发等产业链下游延伸，初步形成了风机销售、风电工程总包和风电场运营运维、风场开发协同发展的格局。产品涵盖780kW~7.XMW系列的风电机组，公司在巩固制造优势的同时，长期深耕风电投资，并积极布局风电售后服务市场，为用户提供全产业链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在致力于国内市场开拓的同时，较早地布局海外风电市场，并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和良好口碑。

3) 国际贸易业务：公司于2017年初整合海外市场资源，成立华仪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依托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工程项目承接及海外投资等方式，将公司产品和技术输出到海外。目前已与全

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赞誉和信任。

4) 工程总包业务：公司于 2014 年涉足输配电工程及电力工程的施工总承包业务，陆续承接并完成新能源电站、输配电工程等 EPC 业务。通过与国内大型综合设计院的合作及各承包项目的成功施工，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全力打造从发电到配电到售电最终到用电端的全产业链解决能力，并致力于成为实现零碳目标的新能源行业系统方案解决商。输配电产业立足一流电力设备制造商，为客户提供集工程、设备制造、服务一体的综合解决方案；风电产业提供产品制造、风场开发、咨询、融资、工程、运营、维护等一体化服务，打造全产业链系统解决能力。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研发+制造+销售”的经营模式，并逐步向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输配电产业将逐步向电力设施运维、电力工程总包、输配电工程投资等领域延伸。风电产业由风机制造向风电场运营、运维以及工程总包方向拓展。

采购模式：公司实行“战略+按需”集中统一的采购模式，建立了较为系统的供应商评估体系，对各类标准零部件实行统一采购，有效控制采购成本与保证采购品质；对非标准零部件由公司提供设计方案和技术规格，在国内寻找合适的配套厂家进行定制。对于大宗物资采取投标方式，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保障各生产计划与排产按时按质开展。

生产模式：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个性化定制程度较高，根据这一特点，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获取的订单情况来制订生产计划，在自主生产部分核心零部件的同时，外购其它配套零部件，最后在公司车间完成产品总装。

销售模式：由于公司的行业及客户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以参加公开招投标来获取订单的销售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3,584,634,330.86	4,030,208,521.96	-11.06	4,405,518,93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15,999.92	340,210,288.54	-142.65	1,176,117,709.13
营业收入	296,499,684.490000	368,357,958.400000	-19.51	839,418,265.85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71,173,400.730000	340,007,407.290000	-20.24	812,837,43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5,326,288.46	-835,907,420.59	不适用	34,070,44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394,114,891.25	-621,188,051.83	不适用	-65,967,680.56

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847,048.98	-80,257,745.20	不适用	-190,404,37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53	-110.25	减少387.28个百分点	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87	-1.1000	不适用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87	-1.1000	不适用	0.0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60,589,516.01	61,897,266.34	74,182,658.97	99,830,24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86,090.42	-52,996,814.20	-39,639,789.45	-346,303,594.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509,477.16	-53,524,141.49	-43,161,869.61	-250,919,40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69,643.98	48,923,864.62	-11,734,242.08	-9,512,217.5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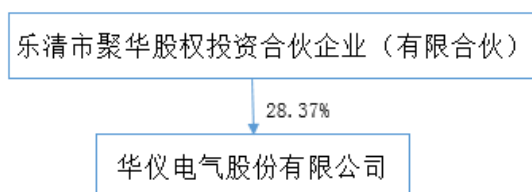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数量	

				件的 股份 数量	状态		
乐清市聚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15,593,762	28.37	0	质押	164,385,493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万向信托—工商57号（华仪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9,234,600	1.22	0	未知	0	未知
胡柏根	4,800,000	4,800,000	0.63	0	未知	0	未知
张桂琴	3,875,600	3,875,600	0.51	0	未知	0	未知
顾美如	3,840,000	3,840,000	0.51	0	未知	0	未知
左平	-1,988,500	3,645,100	0.48	0	未知	0	未知
倪晓秋	3,356,200	3,356,200	0.44	0	未知	0	未知
蒋友安	0	3,010,800	0.40	0	未知	0	未知
陈卫	2,461,600	2,461,600	0.32	0	未知	0	未知
章秋仙	2,458,500	2,458,500	0.32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总股本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及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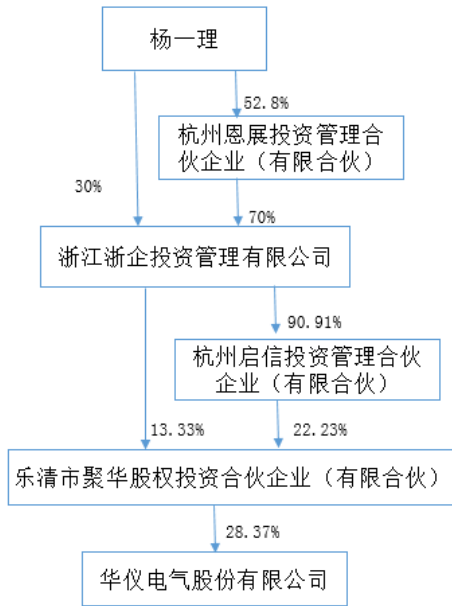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49.9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9.51%；实现营业利润-47,946.02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532.63 万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358,463.43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了 11.06%；负债总额 368,009.8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02.66%，比上年末增加了 12.34 个百分点；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总额为-14,511.60 万元，比上年末下降了 142.65%。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股票退市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